

# ⑩ 运输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新《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新《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新《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新《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目 录

一、总说明 .....	2
二、报表目录 .....	3
三、调查表式	
定报基层表	
限额以下运输邮电业企业调查表(D203-2表) .....	4
四、附录	
指标解释 .....	6

#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运输邮电业经营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依照2009年6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运输邮电业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等。

##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运输邮电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运输邮电业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中属于“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门类和“601 电信”行业中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定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抽中的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运输邮电业法人单位。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新《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6.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报国家	

定报基层表

D203 - 2 表	限额以下运输邮电业企业调查表	5、11月月报	限额以下的运输邮电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下的运输邮电业法人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5、11月后2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010年7月5日前、2011年1月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4
------------	----------------	---------	----------------	----------------	--------------------	------------------	-----------------------------	---

### 三、调查表式

#### 定报基层表

#### 限额以下运输邮电业企业调查表

表 号:D 2 0 3 - 2 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1年1月底止

问卷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新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是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 1是 0否 2010年1-月

计量单位:千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主要业务活动:\_\_\_\_\_

联系电话(含分机):\_\_\_\_\_

行业代码:□□□□

单位详细地址:

控股情况:1 国有控股 

\_\_\_\_\_区(县)\_\_\_\_\_乡(镇、街道)

2 集体控股 

\_\_\_\_\_居(村)委会\_\_\_\_\_号

3 私人控股 

邮政编码:□□□□□□

4 港澳台商控股 

开业时间:\_\_\_\_\_年\_\_\_\_\_月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甲	代码 乙	本期	上年同期
		1	2
资产总计	029		
固定资产原价	020		
其中:本年折旧	023		
营业收入	49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43		
主营业务成本	0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050		
费用合计	429		
其中:税金	055		
利息支出(净额)	063		
营业利润	064		
利润总额	069		
应交所得税	070		
职工工资	076		
职工福利费	078		
社会保险费	094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07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340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机号:\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运输邮电业法人样本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本表报告期为 1 - 5 月、1 - 11 月,报送时间为 6 月、12 月。企业按所在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4. 审核关系:
  - (1)资产总计(029) > 0
  - (2)固定资产原价(020) ≥ 本年折旧(023)
  - (3)营业收入合计(490) ≥ 主营业务收入(043)
  - (4)费用合计(429) ≥ 税金(055) + 利息支出(净额)(063)
  - (5)当利润总额(069) > 0 时,利润总额(069) > 应交所得税(070)
  - (6)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 0

## 四、附录

### 指标解释

#### 《限额以下运输邮电业企业调查表》(D203-2表)

##### 企业基本情况

**问卷号码** 问卷号码前2位为行政区划代码第一段的最后2位,问卷号码后3位为001-999本区县内企业调查表的顺序数。问卷号码由区县统计机构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已变更组织机构代码的企业,在“新组织机构代码”处填写变更后的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服务业企业,填写主要经营活动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法定代表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

**单位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区(县)、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开业时间** 按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1)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

(2)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独立开业)的时间填写。

(3)筹建单位免填。

**主要业务活动** 由企业按实际的业务活动填写。如果企业从事的不仅是一种业务活动,应按其主要活动填写。主要活动可按其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确定。

**行业代码** 由区县统计机构根据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按照调查表中列出的控股情况,在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方框中打√。

1. **国有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

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 是指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 6. 其他 除以上五类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029)**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其流动性(即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支付能力)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020)** 指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附表”中的“固定资产原价”项目的期末数填列。

**本年折旧(023)** 指对固定资产由于磨损和损耗而转移到产品中去的那部分价值的补偿,一般根据固定资产原价(选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的企业,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确定的折旧率计算。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固定资产折旧”或“折旧”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营业收入(490)**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043)**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总额。此项目应根据会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的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成本(04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发生的实际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发生额代替填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05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本年累计数”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项科目,则以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代替填列。

**费用合计(429)** 指企业报告期内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的合计。营业费用指企业

经营主要业务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对应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根据“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的本期累计数计算填报。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已减汇兑收益)、调剂外汇手续费、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企业筹资发生的其他费用。根据“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税金(055)** 指企业按照规定交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或“业务及管理费明细表”中有关项目归纳填列。

**利息支出(净额)(063)** 指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已减利息收入)。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营业利润(064)**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本指标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填列。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同样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直接填列。

**利润总额(069)**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亏盈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应交所得税(070)**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交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职工工资(076)**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它反映企业本期累计应付的工资总额,而不是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余额。根据会计“应付工资”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未计入“应付工资”科目,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人。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下“职工工资”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列;或直接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工资”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列。

**职工福利费(078)**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支的各项福利费用。根据企业成本、费用明细表中“职工福利费”项本期累计发生额填报。

**社会保险费(094)** 指企业在报告期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向社会保障部门和保险公司为职工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险、工伤险以及其他人身险。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的相关项目计算填报。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075)**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340)** 指报告期内单位每月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单位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以及在单位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计算方法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text{报告期内各月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和} / \text{报告期内月数}$$

其中:

$$(1)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从业人员数} + \text{月末从业人员数}}{2}$$

$$(2)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2 \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12}$$